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10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出资产业 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登记管理工作，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委拟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是指对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并完成材料齐备性审核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管理能力、综合信用水平、经济效益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意义。是对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综合性评价，区别于主要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单一基金主体进行的第三方评价和主要考核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绩效的财政性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以系统自动抓取已填报信息和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补充信息为主，以发展改革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查为辅，以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信用记录为重要补充，合理确定指标选取范围及考核权重，重点考核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效果、投资运营情况和信用水平。绩效评价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基金在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标。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构建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目的、基金定位，在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绩效评价，推动基金贯彻国家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基金政策效应、管理效能、信用水平、经济效益等。绩效评价坚持在线实时填报、简单快捷高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托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基金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绩效评价根据基金所处投资阶段分为投资期基金评价和退出期基金评价，主要指标分为政策评价、管理评价、信用评价、经济评价四大类。政策评价主要考核基金投资贯彻国家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情况，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和基金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的符合度以及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管理评价主要考核基金管理人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信用评价主要考核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此外，针对退出期基金的特点，绩效考核在退出期单设了经济评价指标，对基金收

益情况和已投资企业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的指标类型。主要有四类，一是系统性指标，由基金管理人填报后系统自动提取；二是自评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按一定比例重点抽查或确认；三是他评指标，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基金登记实际情况填写；四是奖惩类指标，主要考核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运营是否合法合规，信用水平是否良好等。

六、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评价结果除告知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主体外，部分内容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托管机构、社会资本推送；所有基金评价结果向省、市地方政府和基金财政出资方推送。

七、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时限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组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9月底前通过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重大事项更新和绩效评价指标填报工作，涉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核查、确认或填写等事项的，应于10月上旬完成。

附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印发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资期）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类型 | 评价主体 | 评价内容和计算公式 | 评价依据 |
|--------|----------|---------|-------|---|---|--|
| 政策评价指标 | 基金投向 | 30 | 系统性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对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约定产业领域的投资情况，计算值（投资约定产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约定产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规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60%”的要求 |
| | 财政出资放大倍数 | 20 | 系统性指标 | 系统自动提取 | 财政性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计算值（财政出资放大倍数）=基金总实缴资本/财政性资金实缴资本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升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 |
| | 社会效益 | [0, 20]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确认 | 创投类：支持创业企业发展情况，计算值（支持创业企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创业企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产业类：支持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情况，计算值（支持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基建类：支持本区域重点项目情况，计算值（支持本区域重点项目比例）=基金累计投资本区域重点项目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鼓励基金投资于非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生态环境、区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创业创新等领域”的要求 |
| 管理评价指标 | 托管规范性 | [-5, 0]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基金是否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的要求 |
| | 投资进度 | 12 | 系统性指标 | 系统自动提取 | 计算值（投资进度）=基金累计投资总金额/基金认缴总金额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和退出进度的要求 |
| | 投资规范性 | [-5, 0] | 奖惩类指标 | 系统自动提取 | 计算值（单个项目或基金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基金或项目的投资金额/基金认缴总金额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的要求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资期）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类型 | 评价主体 | 评价内容和计算公式 | 评价依据 | |
|-----------------------------------|-------------|----------|-------|---|---|--|---|
| 管理评价指标 | 投资规范性 | [-10, 0]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确认 | 基金是否存在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的行为等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基金不得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的行为等的要求 | |
| | | |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5只） | 基金是否设有市场化的投决机制、是否按照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是否有利益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对投资人进行定期的信息披露等 | |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金实体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发起人协议等约定 |
| | 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价 | 12 | 自评指标 | 发展改革部门 | 基金是否及时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登记、更新基金信息，是否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反馈及时作出整改和答复 | 基金是否及时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登记、更新基金信息，是否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反馈及时作出整改和答复 |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 | 在发展改革部门重点抽查中是否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 |
| | 登记备案和信息披露情况 | 5 | 他评指标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基金登记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等要求 | |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 | 信用评价指标 | 26 | 自评指标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5只）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5只）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退出期）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类型 | 评价主体 | 评价内容和计算公式 | 评价依据 |
|--------|-----------|---------|-------|---|---|---|
| 政策评价指标 | 基金投向 | 24 | 系统性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对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约定产业领域的投资情况，计算值（投资约定产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约定产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规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60%”的要求 |
| | 财政出资放大倍数 | 16 | 系统性指标 | 系统自动提取 | 财政性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计算值（财政出资放大倍数）=基金总投资规模/财政性资金实缴规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 |
| | 社会效益 | [0, 20]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确认 | 创投类：支持创业企业发展情况，计算值（支持创业企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创业企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产业类：支持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情况，计算值（支持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比例）=基金累计投资国家或本区域重点产业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基建类：支持本区域重点项目情况，计算值（支持本区域重点项目比例）=基金累计投资本区域重点项目总投资规模/基金累计投资总投资规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鼓励基金投资于非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生态环境、区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创业创新等领域”的要求 |
| 管理评价指标 | 托管规范性 | [-5, 0] | 奖惩类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基金是否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的要求 |
| | 退出进度 | 10 | 系统性指标 | 系统自动提取 | 计算值（退出进度）=基金累计退出子基金和项目总个数/基金累计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总个数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和退出进度的要求 |
| | 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价 | 10 | 自评指标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基金是否设有市场化的投决机制、是否按照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是否有利益冲突解决机制、是否对投资人进行定期的信息披露等 |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发起人协议等约定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退出期）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类型 | 评价主体 | 评价内容和计算公式 | 评价依据 |
|--------|-------------|-------|--------|---|--|--|------|
| 信用评价指标 | 登记备案和信息披露情况 | 他评指标 | 4 | 发展改革部门 | 基金是否及时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登记、更新基金信息，是否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反馈及时作出整改和答复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中关于基金登记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等要求 | |
| | | 他评指标 | 4 | 发展改革部门 | 在发展改革部门重点抽查中是否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 |
| | 基金管理人信用情况 | 自评指标 | 6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自评指标 | 4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 |
| | | 自评指标 | 2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 |
| | 基金收益情况 | 奖惩类指标 | [0, 5] |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在基金登记系统建立信用记录 | | |
| | | 系统性指标 | 10 | | 计算值（基金回报倍数MOC）=基金退出总金额/基金已投总金额 | | |
| 经济评价指标 | 已投企业运营情况 | 系统性指标 | 5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计算值（被投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企业1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企业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企业n的营业收入增长率）/n 即该基金投资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为累计投资企业个数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中关于基金绩效评价的要求 | |
| | | 系统性指标 | 5 | 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发展改革部门原则上按照本区域基金总数的10%对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准确性进行重点抽查（一般不低于五只） | 计算值（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增长率）=（企业1的净利润增长率+企业2的净利润增长率+...+企业n的净利润增长率）/n 即该基金投资企业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为累计投资企业个数 | | |